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6,826,273.38元,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9,294,873.38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531,400.0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0号)核准, 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5.38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538,000,000.00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57,920,500.00元(含增值税)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0,079,5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9日全部到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22年2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619号)。2022年3月4日,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8433号), 公司以募集资金

86,826,273.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累计为 79,294,873.38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79,294,873.38 元置换预先投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安徽年产 10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17,574.03	11,000.00	3,917,709.25	3,917,709.25
海南年产 12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项目	21,167.09	21,000.00	19,755,769.12	19,755,769.12
中山泰山年产 15 万吨水产配合饲料扩建项目	17,692.46	8,100.00	55,621,395.01	55,621,395.01
总计	56,433.58	40,100.00	79,294,873.38	79,294,873.38

(二)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7,531,400.00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7,531,400.0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费用明细	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 (元)	拟置换金额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6,066,400.00	6,066,400.00
律师费用	935,000.00	935,000.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530,000.00	530,000.00
总计	7,531,400.00	7,531,4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表述：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进行投资，如果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或子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募集资金投资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必须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的，公司或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保证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8433号），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由会计师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